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教〔2015〕25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5年2月28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基础管理工作之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维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国家财产免遭损失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教务处、保卫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各二级学院（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并有行使奖励和处罚的职能。

第三条 实验室的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工作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管理工作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学院（部）对本单位专业实验室负有主管责任，应指定1名分管领导，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师生进行经常性安全知识教育。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各实验室要指定责任人作为本实验室的安全员，具体负责该室的安全工作，负有检查、监督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第五条 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对新进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在掌握了安全操作技能和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后，才能动手操作。各教学单位要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在各实验课程的第一堂课向学生讲述本课程的实验

安全注意事项。在实验室内的学生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人监护。实验过程中有关人员和指导老师不得离开实验室。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定期检查和自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解决。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七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结合各实验室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出具体的要求和措施并张挂在显著地方。每逢重大节假日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章 人员安全

第八条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实验室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首先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条 实验室要确保门、窗完好，做好防盗工作；与实验室安全疏散有关的走廊、通道不得堆放杂物和搭盖临时贮藏室或其他用房。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水、用电管理，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水管、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

第十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对废气、废物、废液应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时交环保部门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掩埋、丢弃，

不得污染环境。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如氢气、氮气、氧气等）必须与火源、电源保持安全距离，不得随意堆放。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严禁烟火。

第十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温度及空气清新度满足实验要求。

第四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责任要落实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向有关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解决。

第十八条 根据仪器设备的自身特点，实验室管理人员应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同时还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一般不准自行拆卸；确有必要时，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条 要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一条 凡属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使用中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设专人妥善保管；未经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第二十二条 个人或各单位领用、借用仪器设备，要办理领用、借用手续，领用人、借用人要妥善保管，损坏或丢失应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消防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老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使他们能够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内水、电、气的阀门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

第二十四条 各种消防设备应有专人保管，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如发现短缺、失效应书面报告保卫处及时补充或更换，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懂得各种操作方法。

第二十五条 使用钢瓶、烘箱、压力容器、化学危险品等火险隐患较大的设备，应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应有批准手续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火种要当场熄灭；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和门窗。

第六章 保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承担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材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办法，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内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律不准对外开

放，参观实验室要经领导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国内同行业技术交流和科技成果推广，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和国防保密部分，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不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三条 对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院部、学校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将及时对事故做出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以从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各教学单位专业实验室可参照本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